

護理學系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8.10.05

一百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.10.03

- 一、為推動國際合作及國際健康照護教育事務，以提昇本系國際能見度及與國際間之學術交流，設置「國際事務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，委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代表。主任委員 1 名，由系主任聘請擔任委員之教師兼任之，任期 2 年；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行政人員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推動及承辦學系國際性參訪及短期交流活動。
 - （二）協助本系與簽約學校之交換學生進修計畫。
 - （三）協助辦理各項國際學術合作、國際會議及國際學生事務。
 - （四）規劃外國師生來台參訪相關事宜。
 - （五）回顧並評值學系國際交流事宜。
 - （六）編列本委員會之年度計劃與預算。